

编号：

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之补充协议

管理人：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双方已经签署以下协议：《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编号：（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管理人（甲方）、托管人（乙方）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共同遵守。

一、将《原合同》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如下：

（一）原合同“6.3.4 乙方留存甲方移交的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甲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及时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乙方。”予以删除。

（二）原合同“6.6 同业存放账户

理财产品投资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如果开户需预留印鉴，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预留印章中应至少包含一枚资产托管人指定的预留印鉴印章。对于任何的存款投资，甲方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

修改为：

“6.6 同业存放账户

理财产品投资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如果开户需预留印鉴，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预留印章中应至少包含一枚资产托管人指定的预留印鉴印章。对于任何的存款投资，甲方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存款协议（CFETS 业务除外）及相关业务的操作备忘录（如有），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CFETS 业务按业务规则办理。”

（三）原合同“十三、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理财产品费用是指产品管理人为成立理财产品及处理理财产品事务为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收

取的产品托管费、产品管理人收取的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如有）、代理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强制赎回费（如有）以及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估值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理财产品费用的计提与支付规则以产品说明书为准。理财产品费用有优惠的，如甲方对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应提前3个工作日公告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修改为：

“十三、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理财产品费用是指产品管理人为成立理财产品及处理理财产品事务为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收取的产品托管费、产品管理人收取的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如有）、代理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强制赎回费（如有）以及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估值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理财产品费用的计提与支付规则以产品说明书为准。理财产品费用有优惠的，如甲方对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应提前公告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产品说明书有约定的，具体以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四）原合同“十四 信息披露

14.1 定期报告

甲方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含）内，发布理财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报告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财务信息复核并反馈甲方。如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可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乙方应按监管要求，披露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托管报告或在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托管报告，可由甲方代乙方向投资人发布。

（公募理财产品适用）甲方应当在理财产品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

14.2 净值报告及账单

（私募理财产品适用）甲方应当至少每季度向合格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

（公募开放式理财适用）甲方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公募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募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在封闭期内，甲方应当至少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公募封闭式理财适用）甲方应当至少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公募封闭式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14.3 甲方的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明列的信息披露内容，甲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4 甲乙双方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甲方负责办理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及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明列的定期报告、净值报告、账单的编制和披露等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事宜。

对于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财务数据等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应由乙方复核的内容，甲方应及时将上述披露内容

提供给乙方并预留充分的时间便于乙方履行复核职责。乙方将已加盖乙方印章确认的甲方报告等文本移交甲方，即视为乙方已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甲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发生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或者理财产品文件中约定需要披露的事项，由甲方按法律法规或者理财产品文件规定进行公布。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方式如下：甲乙双方签订托管协议后，由甲、乙方通过各自官方网站建立的理财产品信息查询平台予以披露。

对于甲方向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乙方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应由甲方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乙方不承担任何审查和保证责任。

对于因甲方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乙方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复核职责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修改为：

“十四 信息披露

14.1 定期报告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管理人和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成立公告、到期公告等。

甲方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含）内，发布理财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财务信息复核并反馈甲方。

如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可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乙方应按监管要求，披露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托管报告或在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托管报告，乙方同意甲方向投资人发布。

14.2 对于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财务数据等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应由乙方复核的内容，甲方应及时将上述披露内容提供给乙方并预留充分的时间便于乙方履行复核职责。乙方可通过邮件回复核对结果，或将已加盖乙方印章确认的甲方报告等文本移交甲方，即视为乙方已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甲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发生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或者理财产品文件中约定需要披露的事项，由甲方按法律法规或者理财产品文件规定进行公布。

14.3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办理与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通过乙方官方网站披露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

14.4 对于甲方向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乙方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应由甲方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乙方不承担任何审查和保证责任。

14.5 对于因甲方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乙方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复核职责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14.6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事项，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或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产品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14.7 监管机构有最新的规定或要求，本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按其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三、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合同》的补充，是《原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仍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当事人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号: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乙方: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